

兴隆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兴交字〔2025〕6号

兴隆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《兴隆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年度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》的 通 知

为贯彻落实全国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部署，在全县交通运输系统全面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监管模式，拟制定兴隆县交通运输局 2025 年双随机联合部门抽查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抽查时间安排

按照 2025 年度兴隆县部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，联合抽查计划编号（2025026），抽查任务编号联 0026 号，发起部门：兴隆县交通运输局，联合部门：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联合抽查时间为 2024 年 4 月至 6 月份，联合抽查次数为 1 次；

联合抽查计划编号（2025027），抽查任务编号联 0027 号，发起部门：兴隆县交通运输局，联合部门：兴隆县公安局，联合抽查时间为 8 月至 10 月份，联合抽查次数为 1 次，全年联合抽查共 2 次。

二、抽查对象

按照兴隆县交通运输局抽查事项清单，在全县范围内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；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运输业检查；对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市场的监督检查；对公路工程的监督检查，对道路客运、货运及机动车维修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相关业务运输市场主体的监督检查。国内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运输业检查本着全覆盖的原则，拟对辖区内所有企业进行抽查，根据当前交通运输行业热点和市场监管的重点，以及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安全的公共交通作为抽查范围，2025 年重点抽查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及站（场）经营者、机动车修理类经营主体。

三、拟联合部门

2025 年 4 月至 6 月份，兴隆县交通运输局和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；8 月至 10 月份，兴隆县交通运输局和兴隆县公安局。

四、拟抽查事项

（一）联合抽查计划编号（2025026），抽查任务编号联 0026 号，第 1 次联合拟抽查检查内容：兴隆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客货运输企业及站（场）经营者监督检查。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

设局对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（包括经过城市桥梁）审批后的监督检查。拟检查内容：1. 经营资质条件；2. 运输服务质量情况；3. 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；4. 从业人员的继续教育情况；5. 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情况；6. 公共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情况；7. 城市公共交通运营安全的监督。

（二）联合抽查计划编号（2025027），抽查任务编号联0027号，第2次联合拟抽查检查内容：兴隆县交通运输局对道路运输市场的监督检查。兴隆县公安局对娱乐场所和特种行业检查（机动车维修业检查）。拟检查内容：1. 营业执照基本信息；2. 汽车进厂检验维修制度；3. 机动车维修标志牌；4.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；5. 车辆维修档案管理制度；6. 车辆维修人员培训制度；7. 设备管理制度及配件管理制度；8. 机动车维修实行竣工出厂质量保证期制度。

五、抽查比例

每次抽查比例为所监管行业的5%，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，按照高、中高风险100%，中、中低风险50%的比例抽取，提高随机抽查的精准性和震慑力。

六、职责分工

兴隆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牵头组织和兴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兴隆县公安局联合实施。

七、检查工作流程

1. 抽查企业和检查人员名单产生。通过系统抽取方式随机从

“两库”名录中抽取。

2. 检查过程。在检查名单确定后，检查组应在规定时间内开展检查工作，对交通运输市场主体进行检查时，应当将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，应当自检查结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检查通报，检查资料要及时完整归档并妥善保管。

3. 结果处理。抽查工作结束20个工作日内，要将抽查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。

